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2 存放地点.....	58
12.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苏短债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8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099,256.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祥苏短债 A	东海祥苏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78	0085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6,604,513.08 份	494,743.0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保持投资组合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的前提下，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配比。将采取多种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的组合投资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 A	东海祥苏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恒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0586966	95559
	电子邮箱	wangheng@donghaifunds.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95559

传真	021-60586926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onghai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东海祥苏短债 A	东海祥苏短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07,720.84	172,930.61
本期利润	4,408,962.15	425,942.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0.01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0%	1.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5%	0.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26,552.74	2,837.2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5	0.00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8,831,065.82	497,580.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1.005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5%	0.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3 月 12 日，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海祥苏短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08%	-0.02%	0.02%	-0.06%	0.06%
过去三个月	0.50%	0.05%	0.26%	0.02%	0.2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5%	0.05%	0.43%	0.02%	0.32%	0.03%

东海祥苏短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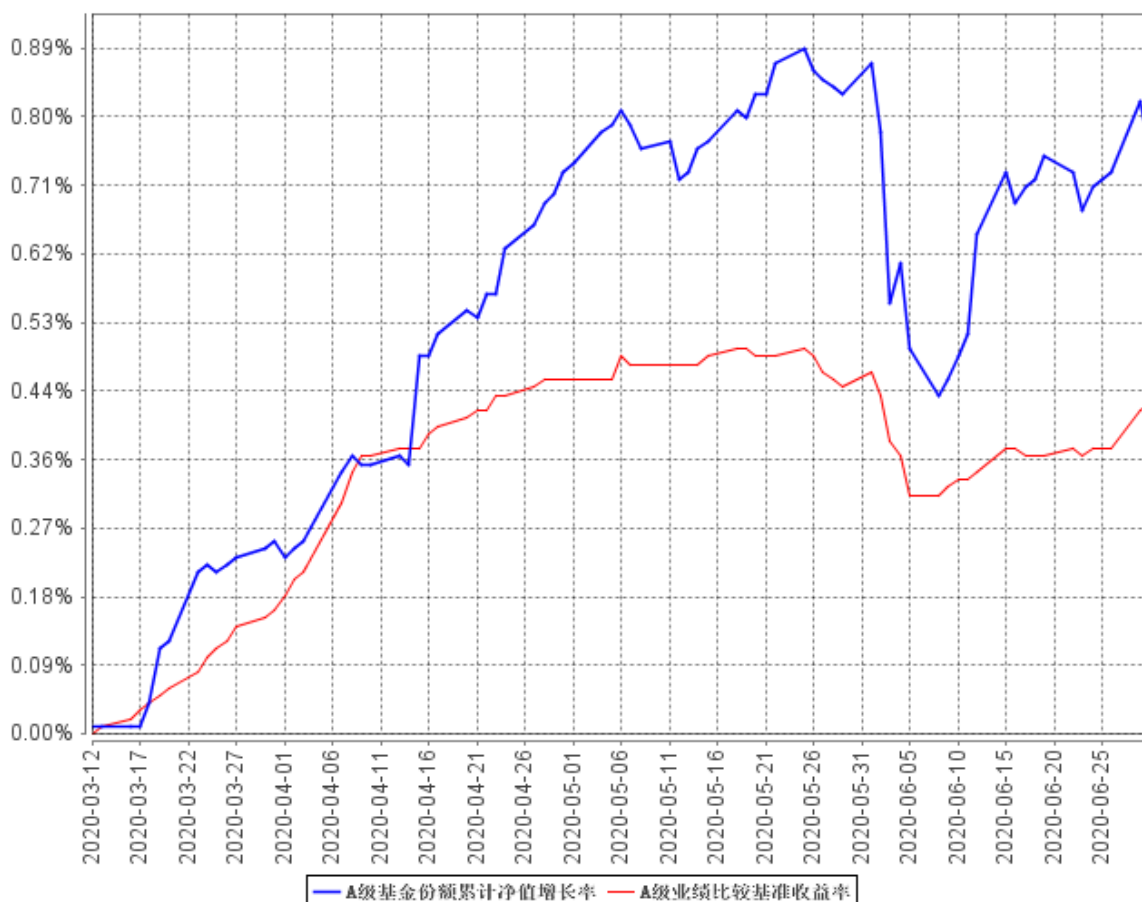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1%	0.08%	-0.02%	0.02%	-0.09%	0.06%
过去三个月	0.33%	0.06%	0.26%	0.02%	0.0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7%	0.05%	0.43%	0.02%	0.14%	0.0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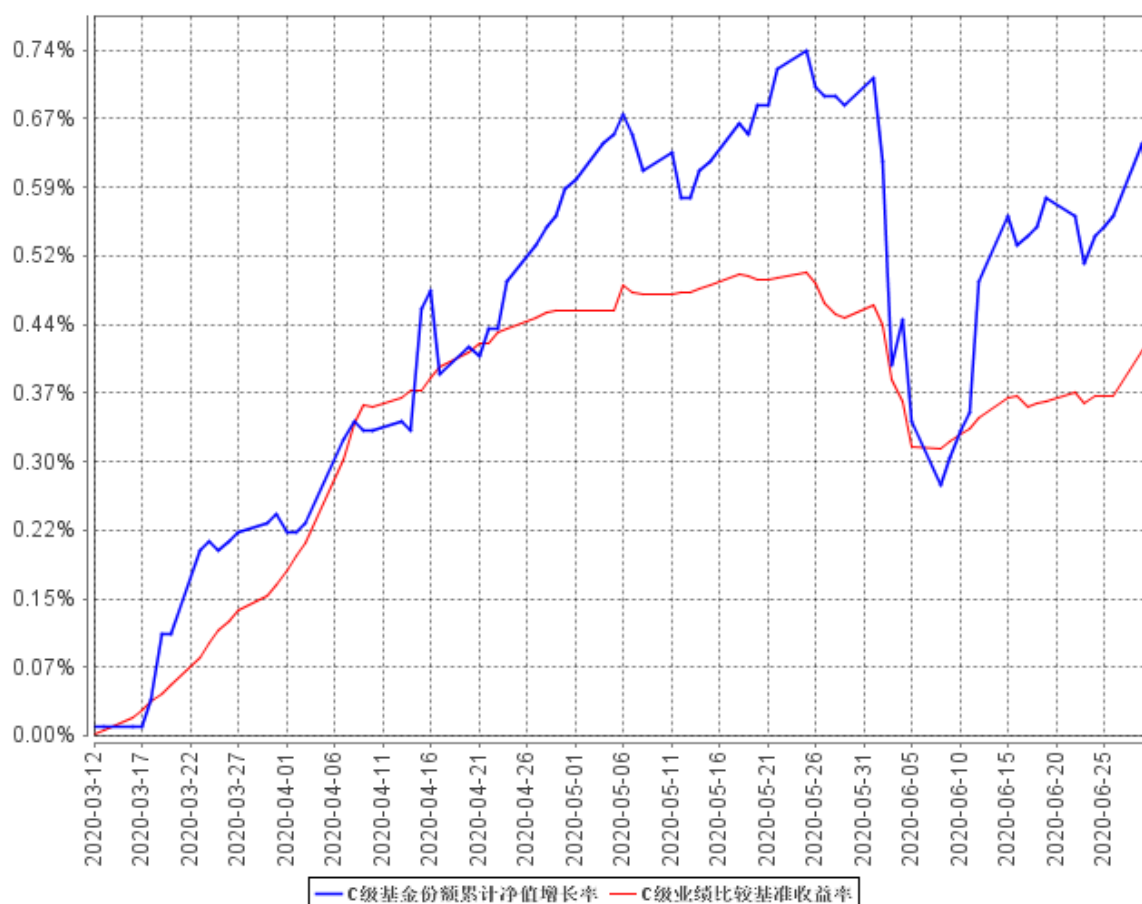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半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将在 6 个月建仓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投资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2 月 25 日正式成立。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现有员工 100 人，业务骨干的平均从业年限在十年以上。公司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管理创造价值、品质创造财富”的经营理念，在夯实基础上稳步推进创新发展步伐，努力建设成“运作稳健、专业精良、治理完善、诚信合规”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现代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有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祝鸿玲	-	2020 年 3 月 12 日	-	7 年	国籍：中国。政府经济学博士，2008 年进入金融行业，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筹备组等。2013 年 2 月加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开发部债券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等职。现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担任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与执行、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细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向交易和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检查。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分析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公司禁止组合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采用量化投资策略的组合与其他组合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0次。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投资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并在全球快速蔓延，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冲击，全球资本市场随之出现了大幅波动，我国债券市场也经历了一季度债券收益率快速大幅下行

到二季度调整上行的过程。具体来看，宏观政策方面，根据疫情防控和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我国政府科学部署、积极应对，灵活地把握了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力度、节奏和重点，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效地支持了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复工复产的推进以及金融市场的稳健运行。经济基本面方面，疫情对一季度国内经济造成明显负面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后期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外复工复产加快，以及金融条件的持续改善，二季度国内经济实现了触底反弹。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国债券收益率在 1-4 月实现快速下行后，从 5 月开始进入上行阶段，利率债期限利差有所收窄，信用债期限利差涨跌不一，信用利差短端收窄、中长端走阔，其中 1 年、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2.18%、2.39%、2.55%、2.82% 和 2.82%，较去年年末分别下行 19BP、34BP、34BP、22BP 和 31BP；1 年、3 年、5 年和 7 年的 2A+ 企业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2.91%、3.41%、3.98% 和 4.28%，较去年年末分别下 36BP、12BP、2BP 和 9BP。

在上半年的基金运作过程中，我们以短久期的债券仓位配置为主，为客户创造了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海祥苏短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5%；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海祥苏短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政府保持了强大的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和改革开放的方向，对于国内外经济形势有着长远和客观的认知，对于国内经济发展有着长远的部署。我们认为后期国内经济将继续处于修复通道之中，宽信用仍是政策的着力点，且新增融资将更多地聚焦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此过程中，稳定的货币政策环境非常重要和必要。在宽信用和稳货币的环境下，预计下阶段债市或将延续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和运营总监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

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20 年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半年度，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20 年半年度，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218,624.34	-
结算备付金		16,595.40	-
存出保证金		25,511.6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79,112,750.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9,112,75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7,936,750.7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90,310,332.1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599,224.1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17.8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536.80	-
应付托管费		19,609.80	-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70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7,083.81	-
应交税费		49,983.95	-

应付利息		77,922.0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62,724.99	-
负债合计		90,981,686.0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97,099,256.10	-
未分配利润	6.4.7.10	2,229,389.9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28,646.0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310,332.11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无上年末的相关数据，因此资产负债表仅列示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特此说明；

(2)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海祥苏短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6,604,513.08 份；东海祥苏短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4,743.02 份。东海祥苏短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297,099,256.1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961,280.82	-
1.利息收入		6,065,998.0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92,696.60	-
债券利息收入		4,687,001.6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86,299.74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8,992.3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58,992.3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4,253.0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2.18	-
减：二、费用		1,126,376.37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62,867.11	-
2. 托管费	6.4.10.2.2	123,431.21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5,616.89	-
4. 交易费用	6.4.7.19	97,567.67	-
5. 利息支出		192,637.2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2,637.29	-
6. 税金及附加		161,131.21	-
7. 其他费用	6.4.7.20	63,124.9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4,904.4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4,904.45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的相关数据，因此利润表仅列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特此说明；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05,274.55	-	1,000,005,27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4,904.45	4,834,904.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	-702,906,018.45	-2,605,514.50	-705,511,532.95

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3,092.41	4,339.56	767,431.97
2.基金赎回款	-703,669,110.86	-2,609,854.06	-706,278,964.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099,256.10	2,229,389.95	299,328,646.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的相关数据，因此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仅列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赵俊</u>	<u>邓升军</u>	<u>刘宇</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19】2494 号文《关于准予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 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 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00,005,274.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投资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的债券资产,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

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的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

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 218, 624. 3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 218, 624. 3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1, 571, 537. 52	182, 020, 750. 00	449, 212. 48
	银行间市场	197, 386, 959. 48	197, 092, 000. 00	-294, 959. 48
	合计	378, 958, 497. 00	379, 112, 750. 00	154, 253. 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78, 958, 497. 00	379, 112, 750. 00	154, 253. 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003.5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77
应收债券利息	7,932,726.9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1.50
合计	7,936,750.72

注：其他列示的是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1,057.6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026.15
合计	97,083.81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62,724.99
合计	62,724.99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海祥苏短债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90,073,731.49	890,073,731.49
本期申购	154,663.10	154,663.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93,623,881.51	-593,623,881.5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6,604,513.08	296,604,513.0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海祥苏短债 C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9,931,543.06	109,931,543.06
本期申购	608,429.31	608,429.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045,229.35	-110,045,229.3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94,743.02	494,743.02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海祥苏短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507,720.84	-98,758.69	4,408,962.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40,256.41	-1,142,153.00	-2,182,409.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866.36	334.61	1,200.97
基金赎回款	-1,041,122.77	-1,142,487.61	-2,183,610.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67,464.43	-1,240,911.69	2,226,552.74

单位：人民币元

东海祥苏短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72,930.61	253,011.69	425,942.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8,028.33	-255,076.76	-423,105.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04.05	-265.46	3,138.59
基金赎回款	-171,432.38	-254,811.30	-426,243.6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02.28	-2,065.07	2,837.21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4,548.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057.06
其他	91.06
合计	292,696.60

注：其他列示的是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股票收益为零。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8,992.3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58,992.39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8,213,763.4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81,694,207.29
减：应收利息总额	6,778,548.5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8,992.39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收益-赎回价差收入为零。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为零。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零。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253.0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54,25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154,253.00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18
合计	22.18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4,205.1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362.5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97,567.67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6,339.19
信息披露费	36,385.8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00
合计	63,124.99

6.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2,867.11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1.13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3,431.21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海祥苏短债 A	东海祥苏短债 C	合计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410.84	25,410.84
合计	-	25,410.84	25,410.8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海祥苏短债 A	东海祥苏短债 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C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218,624.34	264,548.48	-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0,599,224.10 元，是如以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101900504	19 宜都国通 MTN001	2020 年 7 月 6 日	100.99	100,000	10,099,000.00
160411	16 农发 11	2020 年 7 月 8 日	100.64	200,000	20,128,000.00
101682010	16 宜都国通 MTN001	2020 年 7 月 6 日	98.41	100,000	9,841,000.00
1480313	14 萍昌盛债	2020 年 7 月 6 日	20.70	100,000	2,070,000.00
1480461	14 渝九龙债	2020 年 7 月 6 日	41.09	200,000	8,218,000.00
101801009	18 安经开 MTN001	2020 年 7 月 6 日	104.95	200,000	20,990,000.00
042000130	20 平煤化(疫情防控债)CP003	2020 年 7 月 6 日	100.09	200,000	20,018,000.00
1380272	13 成阿债	2020 年 7 月 6 日	20.35	700,000	14,245,000.00
合计				1,800,000	105,609,0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

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

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39,998,000.00	—
A-1 以下	—	—
未评级	94,322,750.00	—
合计	134,320,750.00	—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20,552,000.00	—
AAA 以下	194,048,000.00	—
未评级	30,192,000.00	—
合计	244,792,000.00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此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同时控制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本基金投资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减少赎回业务对本基金的流动性冲击，从而控制流动性风险。此外，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现金头寸，并且可在需要时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上市交易。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0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银 行 存 款	3,218,624.34	-	-	-	-	-	3,218,624.34
结 算 备 付 金	16,595.40	-	-	-	-	-	16,595.40
存 出 保 证 金	25,511.69	-	-	-	-	-	25,511.69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	14,245,000.00	188,915,750.00	124,854,000.00	51,098,000.00	-	379,112,750.00
应 收 利 息	-	-	-	-	-	7,936,750.72	7,936,750.72
应	-	-	-	-	-	99.96	99.96

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3,260,731.43	14,245,000.00	188,915,750.00	124,854,000.00	51,098,000.00	7,936,850.68	390,310,332.1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599,224.10	-	-	-	-	-	90,599,224.10
应付赎回款	-	-	-	-	-	1,517.89	1,517.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3,536.80	73,536.80
应付托管费	-	-	-	-	-	19,609.80	19,609.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2.70	82.70
应	-	-	-	-	-	97,083.81	97,083.81

付交易费用							
应付利息	-	-	-	-	-	77,922.02	77,922.02
应交税费	-	-	-	-	-	49,983.95	49,983.95
其他负债	-	-	-	-	-	62,724.99	62,724.99
负债总计	90,599,224.10	-	-	-	-	382,461.96	90,981,686.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87,338,492.67	14,245,000.00	188,915,750.00	124,854,000.00	51,098,000.00	7,554,388.72	299,328,646.05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资产总计	-	-	-	-	-	-	-

负 债							
负 债 总 计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 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		
分 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减少 25 个基点	1,053,703.43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45,844.34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

件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以价值投资为核心，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特定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79,112,750.00	126.6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9,112,750.00	126.65	—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9,112,750.00	97.13
	其中：债券	379,112,750.00	97.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35,219.74	0.83
8	其他各项资产	7,962,362.37	2.04
9	合计	390,310,332.1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512,250.00	8.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999,500.00	18.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999,500.00	18.37
4	企业债券	173,670,000.00	58.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5,001,000.00	28.40
6	中期票据	40,930,000.00	13.6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9,112,750.00	126.6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1	16 农发 11	300,000	30,192,000.00	10.09
2	012001697	20 武清经开 SCP001	250,000	25,035,000.00	8.36
3	108609	开贴 2002	250,000	24,807,500.00	8.29
4	1480461	14 渝九龙债	600,000	24,654,000.00	8.24
5	019627	20 国债 01	245,000	24,512,250.00	8.1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511.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36,750.72
5	应收申购款	99.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62,362.37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海祥苏短债A	219	1,354,358.51	296,404,072.70	99.93%	200,440.38	0.07%
东海祥苏短债C	135	3,664.76	0.00	0.00%	494,743.02	100.00%
合计	354	839,263.44	296,404,072.70	99.77%	695,183.40	0.2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A	107,654.32	0.0363%
	东海祥苏短债C	23,182.88	4.6858%
	合计	130,837.20	0.04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A	0~10
	东海祥苏短债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A	0~10
	东海祥苏短债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海祥苏短债 A	东海祥苏短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890,073,731.49	109,931,543.0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4,663.10	608,429.3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93,623,881.51	110,045,229.3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604,513.08	494,743.0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新任苏尚才先生为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恒泰证券	2	-	-	91,057.66	100.00%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投资、研究部门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以及（主）交易单元，报投资总监与总经理审核批准；

(2) 中央交易室与券商商议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经相关业务部门确认后，报公司领导审批；

(3) 基金业务部负责对接托管行、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办理交易单元手续及账户开户手续。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471,641,441.37	100.00%	4,485,156,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2 月 25 日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2 月 29 日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义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6 日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7 日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10 日

6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13 日
7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11 日
8	《关于提高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14 日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14 日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20 日
11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24 日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24 日
1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25 日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5 月 6 日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6 月 29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0,004,250.00	0.00	0.00	150,004,250.00	50.49%
	2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70,001,450.00	0.00	0.00	70,001,450.00	23.56%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